

武汉鑫祥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ALC/ACC 板材（绿色制造）智能化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26 日，武汉鑫祥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武汉鑫祥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ALC/ACC 板材（绿色制造）智能化改造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检查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武汉鑫祥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在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道界埠村建设 ALC/ACC 板材（绿色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直接进行设备的安装，技改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仍维持年产 30 万 m^3 不变，仅对产品方案进行调整，为年产 ALC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 15 万 m^3 和 ACC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15 万 m^3 。

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委托英威尔曼环境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武汉鑫祥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ALC/ACC 板材（绿色制造）智能化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取得了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武汉鑫祥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ALC/ACC 板材（绿色制造）智能化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新洲审[2022]30 号）。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9 月建成。

本次验收范围为“武汉鑫祥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ALC/ACC 板材（绿色制造）智能化改造”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以及通过监测了解环保工程的可行性。

二、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对比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内容，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

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对环境的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根据项目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本项目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431m³/a，主要含 pH、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污染物，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阳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

2、废气：本项目板材生产线修整切割过程中，由于湿工件为比较软的膏体状态，实际无修整切割粉尘产生。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主要有筒仓储料粉尘、石灰筒仓出料粉尘、混合搅拌粉尘、破碎粉尘、侧板清理粉尘、装卸粉尘、汽车动力起尘、食堂油烟废气。

（1）砌块生产线

筒仓输送储料粉尘：每个筒仓顶部均配套设置有一套布袋除尘器。

混合搅拌粉尘：每个浇注搅拌罐泄压管配套设置有一套布袋除尘器。

破碎粉尘：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内部密闭管道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27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侧板清理粉尘：每台侧板机上设集气罩收集清理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板材生产线

筒仓输送储料粉尘：每个筒仓顶部均配套设置有一套布袋除尘器；其中西南侧 2#石灰筒仓出料管再配套一个布袋除尘器；共 8 套。

混合搅拌粉尘：每个浇注搅拌罐泄压管配套设置有一套布袋除尘器，共 2 套。

破碎粉尘：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内部密闭管道后通过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侧板清理粉尘：每台侧板机上设集气罩收集清理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共 2 套布袋除尘器。

（3）装卸粉尘、汽车动力起尘

装卸粉尘、汽车动力起尘：项目采用洒水降尘、地面冲洗等抑尘措施。

（4）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噪声：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噪声源包括鄂式破碎机、雷蒙磨、球磨机(湿式)、浇注搅拌机、切割机、侧板清理机、掰板机、钢筋切割机等，噪声源强约 70~85dB(A)，项目运行期对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封闭厂房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餐厨垃圾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回收粉尘、沉淀池沉渣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湖北世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中 pH 检测范围为 8.0~8.3(无量纲)，COD 最大检测浓度结果 47.0mg/L，BOD₅ 浓度最大检测结果为 19.4mg/L，悬浮物最大检测结果为 28.0mg/L、NH₃-N 检测最大浓度为 7.74mg/L、动植物油最大检测结果为 1.12mg/L，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 废气：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值为 0.234~0.484mg/m³，能够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1 小时浓度的差值为 0.218~0.226mg/m³，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DA001:1#砌块破碎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中各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9.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颗粒物 0.0312kg/h，均能够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3. 噪声：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监测点位最大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61.1~63.4dB(A)，夜间最大噪声范围值为 49.9~52.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的界埠村敏感点最大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58.2~59.2dB（A），夜间最大噪声范围值为 47.8~47.8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后续要求与建议

1、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完善厂区废水导流沟的建设，确保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导流至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强化主要产尘车间的封闭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完善项目环保设施标识、标牌设置。

2、完善危废暂存间的分区、防渗、台账记录管理工作。

3、在环境管理检查中，进一步说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

4、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六、验收检查结论

武汉鑫祥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ALC/ACC 板材（绿色制造）智能化改造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了国家相应的排放标准，环保机构管理制度健全。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武汉鑫祥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ALC/ACC 板材（绿色制造）智能化改造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11 月 26 日

武汉鑫祥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ALC/ACC 板材（绿色制造）智能化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构成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吴建斌	武汉鑫祥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部门经理	15827626586	42012419711224797X
	朱志环	武汉鑫祥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厂长	13995682456	420124197304037934
编制单位					
环评单位					
设计单位					
专业技术专家	徐伟斌	武汉鑫祥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857729696	42010419660301165X
	张磊	武汉科技大学	教授	13976422651	42011119691116404X
	彭永银	武汉博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8627092226	420111197511037038